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人员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含）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含）（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

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需回避表决。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